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619202401316

签约地：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都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脊柱内镜及配套项目	详见配置清单	UninTech	山东青岛	1	套	717000.00	717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717000.00			

2. 设备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接甲方通知供货后 9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及特别约定条款注明的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费等费用。甲方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53-5739141。设备到货时，乙方人员应会同甲方人员收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人员未到现场，在甲乙双方验货前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有效期限至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函或担保措施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乙方单位名称：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新武

联系方式：182258501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生命科技园内现代物流中心

邮编：230011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帐号：551904578710802

银行行号：308361030076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对环境及电源的要求，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



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在 2024 年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设备在使用一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调换一台符合上述标准的全新设备。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 60 个月，保修含任何因素的损坏，质保同期，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不另付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 以上，如达不到，即相应延长保修期（按 1:3 天数延长保修期）。

6.3 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超时响应或超时到场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 10 小时不能解决，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6.4 保修期内，免人工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修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提供标准保养报告，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免人工费。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保修期满后，以 / %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维修配件配送至甲方周期不超过 4 天。

6.6 维修工程部电话 4008-852-00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临床操作人员及工程师厂家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相关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费用。

7.1.2 按照货物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损失，对货物进行贬值。

7.1.2.1 甲方尚未支付货款的，按照贬值后的金额支付；

7.1.2.2 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将甲方多付的款项（合同金额与贬值金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给甲方。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金均按合同价的 0.1 % / 天（次）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乙方有商业贿赂的不良行为或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名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维修配件报价

11.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器械验收合格后按原厂保保修一年，所有手术器械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损坏，一年内免费更换新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设备的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含使用说明书1本、大号清洁刷1支、小号清洁刷1支、三通接头1个、硅胶密封帽1个)	UNTV-076.30.171	UninTech	1	支	196000.00	/
2	锥形扩张管	UNT-II-241540	UninTech	1	支	1750.00	/
3	锥形扩张管	UNT-II-214266	UninTech	1	支	1050.00	/
4	锥形扩张管	UNT-II-196888	UninTech	1	支	1050.00	/
5	T型手柄工作套管	UNT-II-167989T	UninTech	1	支	10150.00	/
6	U型手柄工作套管	UNT-II-159010U	UninTech	1	支	10150.00	/
7	U型手柄螺纹工作套管	UNT-II-159011N	UninTech	1	支	12950.00	/
8	T型手柄工作套管	UNT-II-167989N	UninTech	1	支	11760.00	/



9	细齿扩孔钻	UNT-III-177888	UninTech	2	支	3150.00	/
10	镜外骨铲	UNT-VIII-177888E	UninTech	1	支	14350.00	/
11	刮勺	UNT-VIII-293546	UninTech	1	个	1750.00	/
12	骨科通条	UNT-I-2475	UninTech	1	个	1050.00	/
13	神经拉钩	UNT-IV-3327H	UninTech	1	把	1050.00	/
14	神经剥离子	UNT-IV-3325R	UninTech	1	把	1750.00	/
15	骨铲	UNT-III-3235SH	UninTech	1	把	2450.00	/
16	骨锤	UNT-I-2120	UninTech	1	把	1750.00	手柄中空
17	勺型抓钳 (Bonepecker)	MTJ-V-3235SPF	UninTech	1	把	25646.00	榫卯结构
18	方型抓钳 (Bonepecker)	MTJ-V-3240SQF	UninTech	1	把	27746.00	榫卯结构
19	勺型小号抓钳	MTJ-V-3225SPF	UninTech	1	把	25646.00	榫卯结构
20	弧形小号抓钳	MTJ-V-3225CF	UninTech	1	把	25646.00	榫卯结构
21	弧形抓钳	MTJ-V-3235CF	UninTech	1	把	25646.00	榫卯结构
22	弧形咬切钳	MTJ-VI-3225CP	UninTech	1	把	24500.00	榫卯结构
23	咬骨钳	UNT-VII-323415	UninTech	1	把	17850.00	/
24	咬骨钳	UNT-VII-324340	UninTech	1	把	17850.00	/
25	咬骨钳	UNT-VII-324320	UninTech	1	把	17850.00	/
26	咬切钳, 咬骨钳手柄	UNT-I-8080	UninTech	1	个	11340.00	带过载保护功能
27	定位针	UNT-III-151012	UninTech	1	支	420.00	/
28	定位丝	UNT-I-4008	UninTech	1	支	210.00	/
29	器械灭菌盒	UNT-I-502310PL	UninTech	1	个	14000.00	/



30	内窥镜灭菌盒	UNT-I-401750EN	UninTech	1	个	7000.00	/
31	黄韧带咬切钳	UNT-VI-324576	UninTech	1	把	4800.00	/
32	咬切钳, 咬骨钳手柄	UNT-I-8080	UninTech	1	把	9720.00	/
33	镜外骨铲	UNT-VIII-177888EK	UninTech	1	把	22200.00	/
34	锥形扩张管	UNT-II-159015	UninTech	1	把	1500.00	/
35	带把手双窗工作套管	UNT-II-131516D	UninTech	1	把	1500.00	/
36	带把手双窗工作套管	UNT-II-131718D	UninTech	1	把	1500.00	/
37	转接头	UNT-I-307920N	UninTech	1	把	1980.00	/
38	快装手柄	UNT-I-9095	UninTech	1	把	7500.00	/
39	快装手柄	UNT-I-6795	UninTech	1	把	8700.00	/
40	8号内镜铰刀	UNT-VIII-334508ER	UninTech	1	把	6900.00	/
41	9号内镜铰刀	UNT-VIII-334509ER	UninTech	1	把	6900.00	/
42	10号内镜铰刀	UNT-VIII-187810ER	UninTech	1	把	12900.00	/
43	11号内镜铰刀	UNT-VIII-187811ER	UninTech	1	把	12900.00	/
44	10号内镜方型骨铲	UNT-VIII-177810EC	UninTech	1	把	22200.00	/
45	11号内镜方型骨铲	UNT-VIII-177811EC	UninTech	1	把	22200.00	/
46	9号半内镜偏心铰刀	UNT-VIII-187809ERE	UninTech	1	把	12900.00	/
47	10号内镜偏心铰刀	UNT-VIII-187810ERE	UninTech	1	把	12900.00	/
48	90°刮勺	UNT-VIII-314590	UninTech	1	把	12900.00	/
49	脊柱植入物推送器	UNT-I-2075	UninTech	1	把	2340.00	/
50	漏斗型工作套管	UNT-II-247890	UninTech	1	把	3900.00	/



51	器械灭菌盒	UNT-I-502310TF	UninTech	1	个	12000.00	/
----	-------	----------------	----------	---	---	----------	---

附件 2：维修配件报价

维修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脊柱内窥镜镜头	主体拆解	1	项	800.00	/
	更换原装物镜镜头一组	1	组	3200.00	/
	更换损坏的柱状透镜	1	个	1000.00	/
	更换器械管	1	个	500.00	/
	更换灌注管	1	个	300.00	/
	更换外管	1	个	700.00	/
	更换光学管	1	个	500.00	/
	更换光纤	1	米	3000.00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 计算费用 (例：0.4 米, 1200 元)
	内镜光机组装	1	项	500.00	/
	内镜调像	1	项	500.00	/
	检测费	1	项	500.00	/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徐凯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医药代表须遵守医院《医药代表接访备案管理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登记备案、预约到访,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医药代表或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0年10月10日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合同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10月10日
301320138845

